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我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质量考核，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委托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1)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在服务期内实际参与人员与投标拟派人员相符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2)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通知后按照规定准时到达现场接受委托，若未按时到达则取消本次评估资格，累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

(3)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派遣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的专业人员，与采购人接洽评估工作，配合采购人就有关专业问题的解答和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且具备满足工作要求的场地、车辆、设备等；

(4) 我公司承诺：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标准、满足土地报批报建、立项审批、土地发证、上级审查检查要求、符合新乡平原新区土地管理的实际和工作需要；

(5) 我公司承诺：工作进度满足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的需要和工作标准，在 2 至 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的演示和说明，评估结果加盖机构印章，若因工作紧急需要提前完成的，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6) 我公司承诺：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7) 我公司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①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⑦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⑧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⑨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⑩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⑪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⑫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⑬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的。

- ⑭评标现场发现一般性错误（不影响开标结果）；
- ⑮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
- ⑯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
- ⑰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
- ⑱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
- ⑲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⑳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
- ㉑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
- ㉒土地评估机构与用地单位、土地评估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
- ㉓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 ㉔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

供应商：河南正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